

238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員：陳淑惠專員(分機 125)、江雅琪專員(分機 120)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4.年7.14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謹(印)		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609 號
附件：

批閱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函請 貴會轉知執行中藥業務之會員，可向有生產安心中藥之藥廠購買安心中藥材，以提升專業藥師經營之中西藥局之的口碑及形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中藥發展委員」104年6月16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食安問題接二連三被揭露後，中藥殘留二氧化硫、重金屬、農藥及不當染色等問題衝擊消費者信心，為提昇藥師在執業中藥方面的專業形象，建議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，可向有生產檢驗合格的安心中藥之藥廠購買安心中藥材，讓民眾可安心買到安全無毒的中藥材，以提升藥師在執業中藥業務之口碑及形象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